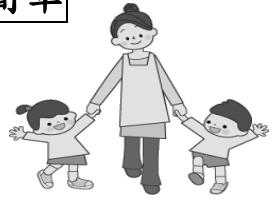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7 學年度招生簡章

107 學年登記採雙軌併行-網路線上登記、紙本現場登記



一、依據：北市教前字第 10732579400 號函辦理。

二、招生班數及人數：「3-5 歲班」4 班共 120 名。

(須再扣除原園直升、特幼生安置與融合生減免名額後，其餘缺額開放招生登記)。

三、登記資格：所有階段登記皆須設籍本市並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惟不包含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

(一) 5 足歲：民國 101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二) 4 足歲：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三) 3 足歲：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四) 第 1 階段不利優先入園(資格詳見簡章背面)及 5 足歲一般生須設籍本市並學區為『景行里』、『景東里 1、2、24、25 鄰』、『景美里 1-10、17 鄰』、『試院里 16、17 鄰』(除第 1 款原住民、第 2 款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不須設籍本市)；第 2 階段設籍臺北市即可。

(五) 現場登記報名、抽籤及報到日期與時間：

| | 第 1 階段 | 第 2 階段 |
|------------|--|--|
| 日期 | 107 年 5 月 25 日(五) | 107 年 5 月 27 日(日) |
| 資格 | 5、4、3 足歲不利條件幼兒及 5 足歲幼兒 | 5、4、3 足歲幼兒 (含 10 位 3 歲保留名額) |
| 率取序 | <p>(1)5、4、3 足歲不利條件幼兒。 (2)本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 5、4、3 足歲子女。 (3)錄取 5 足歲具優先錄取資格之幼兒： 順位一：家有 3 胎(含)以上之 5 足歲幼兒；父或母一方為新移民之年滿 5 足歲幼兒。 順位二：107 學年度家有兄姊就讀本校小 1、2 年級之 5 足歲幼兒。 (3)5 足歲一般幼兒。</p> | <p>(1)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3-5 足歲不利條件幼兒(憑優先入園卡)。 (2)5 足歲一般幼兒。 (3)4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 順位一：家有 3 胎(含)以上之 4 足歲幼兒。 順位二：107 學年度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2 年級之 4 足歲幼兒。 (4)4 足歲一般幼兒。 (5)3 足歲幼兒(含 10 位保留名額) ★3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錄取名額為開放 3 足歲幼兒缺額之 1/3 為限： 順位一：家有 3 胎(含)以上之 3 足歲幼兒。 順位二：107 學年度家有兄姊就讀本園或本校 1、2 年級之 3 足歲幼兒。 ★3 足歲一般幼兒。</p> <p>※5、4 足歲一般幼兒登記錄取後之缺額，併入 3 足歲保留名額，供 3 足歲幼兒登記抽籤。</p> |
| 學區限制 | ○學區內 | ×不限學區 |
| 報名、抽籤及報到時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注意：2 階段報名登記、抽籤及報到時間皆相同，逾時視同放棄。 ●報名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整。 ●抽籤時間：下午 2 時整。 ●報到時間：下午 2-4 時整。 | |
| 備註 | 1.登記申請應備文件：戶口名簿正本(足資證明幼兒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設籍本市，且共同設籍同一戶)；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須出示護照及居留證正本(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準)。 2.第 3 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 3.優先錄取資格：家有 3 胎(含)以上之幼兒、父母一方為新移民之年滿 5 足歲幼兒、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2 年級者，設有排富限制，符合該資格者需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5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之核定通知書。 4.教職員工子女優先，限就讀其父母所任職之校(園)，須出示其所任職之學校在職(服務)證明。各校(園)編制內教職員工以 107 年 8 月 1 日在職者為準。 5.「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2 年級」，其兄姊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或「新學年度就讀該國小 1、2 年級者」。 6.以家有兄姊就讀該國小 1、2 年級身分優先登記者，需檢附 107 學年度該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家有兄姊新學年度就讀該國小 2 年級者免附)及切結書。 7.3 足歲保留名額自 108 學年度起取消。 | |

四、報到日期：報名當日確定錄取者下午 2 時起至 4 時止辦理現場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得由備取幼兒依順序遞補額滿為止。

五、家長參觀日：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00 時起至 16:00 時止辦理，歡迎參觀。

六、洽詢電話：(02)2932-2151 轉 280.282

附件一:優先入園資格及錄取順序

須設籍本市、本學區並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惟不包含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符合下列資格其一之幼兒，於招生名額及優先入園登記日期 107/5/25(五)至本市公立幼兒園，得申請優先入園登記。

➤優先入園資格、是否須設籍本市及應檢具證件如下表(本園招收 3-5 歲)：

| 順位 | 優先入園資格 | 應檢具證件 |
|----|-------------------------|---|
| 1 | 低收入戶子女 | ◆戶口名簿正本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
| | 中低收入戶子女 | ◆戶口名簿正本 ◆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
| | 身心障礙 | ◆鑑輔會核發之 107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安置通知單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之身心障礙幼兒須依本市 107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辦理【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電話：8661-5183 轉 706~713】 |
| | 原住民 | ◆戶口名簿正本（「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或「現住人口+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得免設籍本市） |
|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戶口名簿正本 ◆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
| 2 |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 ◆戶口名簿正本 ◆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 | 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 | ◆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得免設籍本市） |
| 3 | 危機家庭幼兒 | ◆戶口名簿正本 ◆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
| 4 |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 | ◆戶口名簿正本 ◆兄弟姊妹經鑑輔會核發之 107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安置通知單 ◆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及「當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不含「當學年度原園應屆畢業升該國小 1 年級新生者」。 |

附註 1:未盡詳實之處以臺北市教育局招生公告為準。

附註 2:符合優先入園資格之身心障礙幼兒須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規定辦理。【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電話：8661-5183 轉 706~713】。

附註 3:符合優先入園資格幼兒依登記日期至本市公立幼兒園辦理登記。如登記超額，依優先入園資格順位錄取，如仍競額時，依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

附註 4:經參加優先入園登記未錄取之幼兒，憑優先入園登記卡於各階段招生登記時間至其他幼兒園登記各校（園）應優先錄取。

★★

線上登記系統 & 即時揭示系統

5 月 19 日(六)~23 日(三)登記系統開放



- ✓ 須檢附排富證明及非設籍北市者不適用線上報名
- ✓ 正取者須報到：下午 2-4 時整(依階段抽籤及現場報到)